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603710

10位ISBN编号：7509603714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经济管理出版社

作者：郭金林

页数：2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研究>>

内容概要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研究：产权契约分析的视角》从产权契约视角分析一般公司治理本质人手，研究国内外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现状、问题与对策。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本质上是一个产权契约关系的治理。

从产权契约视角研究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问题为国有企业治理变革提供了新的理论支撑点。

从产权契约视角构建我国新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模式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一是国有企业产权契约治理模式是替代传统行政型治理模式的现实选择；二是国有企业产权契约治理模式是提高我国国有企业治理绩效的关键；三是国有企业产权契约治理模式是确保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提高国有企业产业竞争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的关键。

公司治理机制分为内部治理机制和外部治理机制。

公司治理的内部机制指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及其相应的内部激励、监督与决策制度安排。

公司治理的外部机制包括外部激励与约束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政治制度、市场制度、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法律制度等。

评价公司治理的绩效标准包括金融绩效和非金融绩效。

公司治理的金融绩效标准强调公司经营者要最大化股东价值。

非金融绩效标准主要包括工作条件、产品质量、革新与顾客满意等。

公司治理绩效测度要坚持成本最小化、科学决策等一系列原则，并建立全面、综合和科学的治理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公司治理本质上体现了产权契约性质。

因而公司治理的根本机制是产权契约治理机制，包括内部产权契约治理机制和外部产权契约治理机制。

。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研究>>

作者简介

郭金林，1965年12月出生，湖南桃源人。
经济学博士、博士后，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公司治理研究所所长。
1984-1988年于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习，获学士学位。
1992-1995年于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获硕士学位。
1998-2001年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系博士研究生学习，获博士学位。
2004年4月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后出站。
1995年6月—2004年9月，国防科技大学政治学院经济学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4年9月—2006年11月，国防科技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学术委员，经济学教研室代副主任、支部委员，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在《世界经济》、《学术研究》等学术期刊及其他出版物发表论文40篇。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课题4项，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11项。
已出版学术专著《企业产权契约与公司治理结构》（博士文库，2002年版）。
本书是作者第二部独立学术著作。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选题意义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第三节 本书的结构与创新第二章 公司治理的产权契约分析：一个理论分析框架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概念及其产生与发展第二节 公司治理机制第三节 公司治理本质的产权契约分析第三章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产权契约治理的概念、特点与功能第一节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的概念、特点与发展第二节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的产权契约特点第三节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产权契约的治理功能第四章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现状、问题与对策的产权契约分析国际比较第一节 发达国家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现状、问题与对策的产权契约分析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现状、问题与对策的产权契约分析第三节 转轨国家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现状、问题与对策的产权契约分析第五章 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现状、问题与对策的产权契约分析第一节 我国国有企业定义、分类和效率、盈利状况第二节 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现状的产权契约分析第三节 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问题的产权契约分析第四节 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对策的产权契约分析第五节 我国国有企业改制中企业治理的契约配置与制度配置之非耦合性及其改进参考文献后记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研究>>

章节摘录

1.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的定义 在西方,关于国有企业的概念几乎没有一个适合各国情况的一般定义。

欧洲共同体1980年把国有企业界定为政府凭借其对企业所有权、管理权和管理条例施加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政府所有企业。

英国1956年把国有企业界定为董事会由内阁各大臣任命,经营报告和账目由国有化工业委员会检查,年度收入不能全部或大部分依靠国会提供或资金由财政部门预付的所有企业。

法国对国有企业的界定强调三个条件:所有权的公有性、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从事工商经营。这一定义既强调了国有企业所有权的公有性,又强调了其与行政单位不同的特点,即它是一种营利性的组织。

印度的国有企业又叫公营企业,其定义是从事经营活动并明确政府是这些企业的主要所有者的组织。

瑞典、芬兰、巴西和墨西哥等国家关于国有企业的定义强调国有企业是指国有资本占企业51%以上股份的所有企业。

比利时关于国有企业的定义比较宽泛,指资本大部分为公共部门所有,或者由公共管理部门授予特殊权力,或者经营活动在相当程度上自主,包括资本归公共管理部门所有、政府控制的国家企业和混合企业。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是国家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形式,但不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形态的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主要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国有独资公司是其股份完全由国家持有的经营性公司。

关于国有控股公司的定义,程恩富(1998)认为是指该公司达到决定性表决权的股份,而对其他公司进行经营控制,并主要从事资本经营和生产经营的国有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是指以国家批准或授权代表国家通过持股方式控制或影响其他公司发展的公司,其性质一般为国有独资的企业法人。

国有控股公司采用控股或参股方式进行以产权管理为核心的资本经营。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研究>>

编辑推荐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是国内外国有企业治理变革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首先,《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研究:产权契约分析的视角》揭示了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的产权契约本质,为国有企业治理改革提供了新的理论支撑,特别是分析了从产权契约的视角构建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模式的经济意义。

其次,分析了国内外关于此领域的研究现状及其缺陷,为研究和构建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契约治理模式提供了借鉴。

再次,《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研究:产权契约分析的视角》对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的行政化治理进行了深入剖析和反思。

最后,《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研究:产权契约分析的视角》在深入地分析国有企业行政化治理缺陷的同时,提出了用产权契约构建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的具体对策,包括构建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的各种产权契约治理关系,把产权契约治理与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治理创新及其制度环境变迁相结合,把产业结构升级、转换与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产权契约治理的动态调整相结合和重视国有企业股权分置改革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